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□秀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3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86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3,61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113年4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1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19,7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6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3,615元	自115年1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95%
002	119,741元	自115年1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1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53,615元	自115年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119,741元	自115年1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